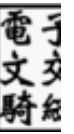
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承辦人：賀惠芳
電話：05-3620123#521
電子信箱：her1016@mail.cyhg.gov.tw



受文者：嘉義縣朴子市竹村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05006280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0062808A00_ATTCH1.doc、0062808A00_ATTCH2.doc、0062808A00_ATTCH3.doc)

主旨：檢送「嘉義縣105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
鑑定簡章」、「初選報名注意事項」及「家長回條」各1份
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簡章公布後，請各校於學校網站公告並提供索取，並加強宣導周知。

二、申請鑑定：符合申請資格學生請於105年6月12日前（申請管道一及管道二）向就讀國小提出申請。

三、報名：

（一）管道一：經就讀國小初審通過者，學生於105年7月1日

（星期五）前至就讀國中申請參加初選，並繳交初審通過相關資料，各國中彙整學生申請資料後，統一於105年7月4日（星期一）向承辦學校永慶高中報名及繳交資料及初選鑑定費。

（二）管道二：經所屬國小初審通過者，學生於105年7月1日

（星期五）前至就讀國中申請書面審查，並繳交審查費及相關證明文件。各國中彙整學生申請資料後，統一於1



105/04/07

1050001105



05年7月4日（星期一）向承辦學校永慶高中報名及繳交資料及審查費。

四、管道一測驗時間：

（一）初選（學術成就測驗）：105年8月6日（星期六）。

（二）複選（學術性向測驗）：105年8月13日（星期六）。

五、管道二書面審查時間：105年7月27（星期三）前完成審查。

六、綜合研判：105年8月29日（星期一）前完成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(含附件)、嘉義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